

# 中国共产党镇平县委员会

镇文〔2024〕11号

签发人：艾进德



## 中共镇平县委 关于2023年度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中共南阳市委：

2023年，镇平县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省、市河长办公室关于河长制工作部署，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推动各级河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积极推进镇平幸福河湖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镇平河库基本情况

镇平县河流均属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县境内赵河、严陵河纵贯南北，黑河、黄土河、蔡河、淇河等支流穿插其间，县、乡两级河长管理河流 17 条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镇平段。有大型水库 1 座（赵湾水库），中型水库 2 座（高丘水库、陡坡水库），小型水库 20 座及农村沟渠、坑塘，均纳入乡、村级河长管理。

## 二、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责履职。**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河长制体系，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强化工作措施，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全县共设立县乡村三级河长 377 名，其中县级河长 20 名，乡级河长 83 名，村级河长 274 名，强化横向联动，落实部门协作制。制定《镇平县河湖长制 2023 年工作要点》，对全年河湖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多次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全县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研究部署镇平县河流保护治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工作制度。**2023 年以来，镇平县河长制工作紧紧抓好抓牢河长巡河这一河湖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以抓河长巡河带动和促进河湖“清四乱”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智慧河长”监管职能，合力推进“河长+互联

网”建设，利用无人机巡河，设置河道监控点位36个，增加监控存储能力，加强“人防+技防”的管理机制，重要河湖“实时可见、即时可判、全域可控、全程可溯”。河长制信息系统全面推广应用，镇平各级河长均能熟练运用APP巡河，提升了智能化管护水平，2023年全县各级河长累计巡河19121余人次，巡河率99.9%。通过各级河长高质量巡河，发现和解决责任河湖存在问题，进而改善了河湖水环境质量，确保全县河湖行洪安全。

**（三）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行动。**2023年，镇平县开展“利剑”行动清理阻水林和枯水期“清四乱”专项行动，结合水利部和省、市疑似“四乱、碍洪图斑”复核行动，共计复核325处。以“边复核，边清理，边整改”为工作要求，共清除阻水树木5340棵，清除阻水高草10300余平方米，清除河道阻水建筑物12处，清理河道垃圾、固体废物3600余吨，拆除河道乱占鱼塘6余座，治理河道岸线3800米，修复河道6处9500余平方米，拆除河道乱搭、乱建21处，拆除险桥两座，圆满完成水利部、省级交办32处“河湖四乱”问题，绘就镇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画卷。

**（四）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加强河道执法监管，落实河长值班巡查制度和群众举报有奖制度，持续开展打击非

法采砂“雷霆”行动，发挥河道警长和河道护河员作用，实行“智慧”监管、监测，采用重点路段封堵、设卡、多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等手段，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基本杜绝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五）强力建设美丽幸福河湖。**幸福河湖从着力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实现持久水安全；着力落实“四水四定”要求，实现优质水资源；着力推进水岸综合治理，实现宜居水环境；着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健康水生态；着力强化文化引领作用，实现先进水文化；着力提高治水管水能力，实现科学水管理等六个方面进行建设。逐步完善“健康河湖评价”制度，推进“幸福河湖”全域建设，合力实施《镇平县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改善全县河湖面貌，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3年完成西赵河28公里市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其中，包括涅阳、雪枫街道及杨营镇再生水利用工程；西赵河马潭段生态缓冲带建设项目；赵河人才主题文化公园、党建主题文化公园、月季文化主题公园工程等。县级幸福河湖建设已完成严陵河高丘镇至卢医镇河道治理项目；赵河、淇河水环境治理项目和老庄镇后河（狼窝）段河湖示范项目正在加快实施建设中。

### 三、主要做法

**（一）高位推动，深度发力。**县级第一总河长、县委书记

记艾进德，总河长、县委副书记、县长黄静多次召开会议部署河长制工作，对河湖管护工作多次批示并现场督办。镇平采用多种形式督导河长制工作。县绩效考核办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县年度、月度工作考核；县河长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办河长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重要事件县河长办公室采用“三色督办单”形式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对不按时巡河等履职不力的乡村级河长进行约谈警示。

**（二）坚持依法治乱、系统治理。**以《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坚持铁腕治砂，持续开展“雷霆”行动打击非法采砂，对河道非法采砂“零容忍”，发现一起、打击一起、震慑一方。开展河道综合治理“利剑”行动，坚持全面治乱、系统治理。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制增量、清除存量，推进碍洪问题清理整治，保障河湖畅通。

**（三）坚持全民参与、共管共治。**加强宣传，在全县范围内印刷标语、制作宣传栏、悬挂横幅等形式，大力营造宣传氛围，提高群众爱河护河意识；开展河长制进党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活动，组织社会爱心人士担任民间河长，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河湖治理，倡导全民共管共治，以“河长制”促“河长治”。

**（四）严格落实“四制四化”机制，推行“河长+”工作**

**机制。**落实“四制四化”模式。在河长制工作中落实党政负责制、部门协作制、行业网格制、绩效评价制。坚持治乱法治化、治理系统化、监管信息化、参与全民化。推行“河长+”工作机制。推行“河长+全域党建”机制，完善“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机制，落实“河长+塘长”、“河长+网格长”、“河长+民间河长”、“河长护河员”、“河长+智慧河长”智慧监体系，加大河湖管理深度、广度，保障河长制工作顺利开展。

#### **四、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在党校干部培训班开设河长制学习课程，系统讲解河长制意义，提升各级河长履职尽责和责任担当意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河长制工作宣传，曝光影响河湖生态安全的违法违规问题，在全县营造爱河、护河氛围。

**（二）切实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县河长办公室牵头，组织水利、环保、住建、农业、林业、城管等部门，通过“暗访、督查、考核，专项交办、督办、追责、问责”，充分利用“河长+检察长+警长”“河长+智慧监管”“河长+网格长”“河长+护河员”“河长+民间河长”等工作机制，搞好河道管护工作，实现河湖“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三）持续建设美丽河湖示范段。**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

振兴重大战略部署以及省、市建设河湖示范段工作要求，在全县乡村振兴试点村内选择基础条件好、水面面积较大的坑塘、河道作为水环境治理试点，打造一批美丽河湖示范点，推进镇平水环境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特此报告。

